

東南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(112.10.18)
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111320 號備查(112.11.20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(組)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
一、修滿該系(組)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二、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三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；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，但班級人數在二十人(含)以下者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第一名。
四、完成校訂及系訂畢業條件。
- 第 3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於預定提前畢業當學期第十二週至第十三週期間，填妥提前畢業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(含歷年排名)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，經系主任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。經審核通過，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 4 條 未經核准可提前畢業者，不論是否已修滿該系組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選課。
- 第 5 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離校手續；一經發給學位證書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